

2023年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表（第二批）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预计采购时间	面向中小/微小企业	公开/自行采购	备注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精确到万元	填写年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杭州市环境医院项目	2023年，“环境医院”将继续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减污降碳等重点工作，对部分区域和企业开展科技服务：1.对杭州第一批2家低碳试点乡镇（街道）和25家低碳社区开展评估、服务和验收。 2.服务推进1个水环境治理与温室气体减排协同标杆项目，1个大气环境治理与温室气体减排协同标杆项目，2个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同控制标杆项目。 3.对不少于10家红码企业提供转码服务咨询。	50	6月	中小	公开采购	综规处
2	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完成5大领域温室气体清单分报告和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完成省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交流平台温室气体清单系统数据填报和修改，做好我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考核自评报告中关键指标的测算。通过专家评审和省生态环境厅验收。	40	7月	中小	公开采购	综规处
3	杭州市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	指导290家非纳入碳交易企业的碳排放报告填报，开展290余家非纳入碳交易企业的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开展低碳能力培训和咨询服务工作。	210	6月	不面向	公开采购	综规处 (部分预留)
4	排污权储备管理评估报告购买第三方服务	按照《关于建立排污权储备调配和考核机制的通知》（浙环发〔2018〕43号）等要求，建立市、县两级排污权储备账户，核算本市各级排污权政府储备余量，形成核算评估报告并报请省厅审核，经核准后在省排污权交易管理平台中登记储备余量。 成果文件不少于10000字，包含综述、评估背景、核算评估方法、编制依据、核算、结论、建议的内容。	27	2023.11 (跨年度虚拟指标)	不面向	公开采购	综规处

5	杭州市美丽浙江建设特色创新、绩效评估	<p>项目名称：杭州市美丽浙江建设特色创新、绩效评估。</p> <p>服务内容：根据省有关要求，全面开展2023年度杭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特色创新研究、美丽浙江建设绩效评估研究等重要工作。</p> <p>服务需求：1) 编制《2023年美丽浙江建设工作完成情况绩效评估报告》；2) 《2023年度杭州市美丽浙江建设特色创新典型案例宣传册》等需求</p> <p>服务时限：签订合同至项目验收通过后6个月内，继续提供售后质保跟踪服务。</p>	30	2023年3月	面向	公开采购	生态处
6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复检专项工作	<p>项目名称：杭州市第三方环境检测（运维）机构能力评估（技术规范性评价）。</p> <p>服务内容：1) 根据国家、省关于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推荐及复核评估工作的文件通知，按要求完成杭州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复核相关技术材料编制及技术支撑工作；2) 对杭州市各满足条件的区、县（市）的复核报告、自查报告进行技术性审查；3) 根据生态环境部对于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最新要求，为确保杭州市顺利开展新一轮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相关工作，故需对杭州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指标达标情况进行分析，并对相关区、县（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等重要工作内容。</p> <p>服务需求：1) 完成《杭州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技术分析报告》；2) 完成《2023年杭州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自查报告》；3) 完成《杭州市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示范点汇编》；4) 对相关区、县（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等需求。</p> <p>服务时限：签订合同至项目验收通过后6个月内，继续提供售后质保跟踪服务。</p>	25	2023年3月	面向	公开采购	生态处

7	杭州市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调查	项目名称： 杭州市生态文明（美丽杭州）建设满意度调查。 服务内容： 应用 CATI（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系统）对我市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建德市、桐庐县、淳安县 13 个区、县（市）政府和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的生态环境满意度开展一次电话调查；开展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调查；开展生态环境满意度网络问卷调查。 服务需求： 1、杭州市生态建设满意度电话调查满意度计算得分表及分析报告；2、杭州市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调查报告；3、杭州市生态建设满意度网络调查满意度计算得分表及分析报告；4、杭州市生态建设满意度调查分析总报告；5、杭州市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提升分析对策建议。 服务时限： 签订合同后至 2023 年 11 月底。	40	2023 年 5 月	面向	公开采购	生态处
8	监测平台巡检及技术评价和统计	项目名称： 杭州市第三方环境检测（运维）机构能力评估（技术规范性评价）。 服务内容： 对在杭开展环境检测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和在杭开展污染源在线运维业务机构进行规范化评价。 服务需求： （一）完成对在杭开展业务的不少于 50 家第三方检测机构评价工作；（二）完成对在杭开展业务的不少于 15 家污染源在线运维业务机构评价工作；（三）完成对上年度规范化评价排名靠后的机构进行“回头看”检查工作；（四）评价完成后，提交被评价机构得分登记汇总表、评价问题汇总清单和项目成果报告。 服务时限： 签订合同后至 2023 年 11 月底	42	2023 年 5 月	面向	公开采购	生态处
9	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环保管家”项目	为持续推进我市“五气共治”工作，提升“十四五”时期特别是亚运会前和会议期间的环境空气质量，引入专家技术团队力量，对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精细化、精准化管理，并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空气质量管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摸底排查和专题研究，为市委市政府的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决策提供关键科技支撑。	70	2023 年 3 月	面向	公开采购	大气处
10	杭州市陆海统筹综合治理年度评估项目	项目名称： 治污水及水源保护工作经费； 服务时间： 1、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重点海域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评估工作,开展杭州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现场调研工作。2、2023 年 12	45	2022 年 4 月	面向中小企业	公开采购	水处

		<p>月底前，完成全市地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3、2023年12月底前，完成钱塘江（杭州段）及兰江、新安江、富春江、钱塘江、新安江水库、富春江水库水环境治理年度评估工作及钱塘江河（湖）长制日常调度工作。</p> <p>项目目标数量：1个。</p> <p>工作内容：</p> <p>1、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及生态环境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文件要求，完成杭州市重点海域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评估工作，开展杭州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现场调研。</p> <p>2、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 774-2015），从取水量保证状况、水源水质达标状况、环境管理状况进行调查及评估，分析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识别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状况存在问题，并分析原因，完成杭州市地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编制。</p> <p>3、根据美丽杭州建设领导小组“五水共治”（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做好河（湖）长年度述职等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完钱塘江（杭州段）及兰江、新安江、富春江、钱塘江、新安江水库、富春江水库水环境治理年度评估工作及钱塘江河（湖）长制日常调度工作。</p>					
11	《杭州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	<p>项目名称：《杭州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p> <p>服务时间：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中期评估。</p> <p>项目目标数量：1个。</p> <p>工作内容：对照《杭州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及重点工程，收集相关资料，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给出规划执行情况的结论，梳理规划推动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后续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和工作建议。</p>	15	2023年3月	面向中小企业	公开采购	水处

12	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绩效评估和管理机制研究	<p>项目名称：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绩效评估和管理机制研究项目；</p> <p>服务时间：2023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成果提交及验收。</p> <p>项目标数量：1个。</p> <p>工作内容：研究改革任务以及举措对淳安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环境状况等方面的积极推进作用。基于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的优势和问题，根据2022年实际情况下一年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保护措施清单建议；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引导作用，为淳安县实现高质量的保护和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建立健全保护清单中项目的申立、调整、取消工作管理机制。</p>	20	2023年2月	面向中小企业	公开采购	水处
13	钱塘江蓝藻水华监测、预警暨亚运水上项目协同保障项目	<p>主要目标：完善钱塘江蓝藻自动监测系统，制定亚运水域蓝藻水华应急防控方案；</p> <p>采购数量：包括研究和硬件内容，研究内容包含调研、模型率定、应急防控方案调研与设计等，硬件内容包含藻类细分剖面浮标、藻类小微站、藻类活性分析仪等；</p> <p>质量要求：技术支持亚运期间蓝藻水华应急防控工作，项目验收合格；</p> <p>时限：截止2023年年底。</p>	750	2023年4月	部分面向预留	公开采购	水处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及编制质量抽查技术服务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国家法规和规定，开展2023年度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估技术服务；按上级下达的抽查比例对全市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开展抽查（复核）。</p>	130	2023年5月	面向	公开采购	环评处
15	排污许可技术服务	<p>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年）》等文件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质量常态核查并完成排污许可“双百”任务技术工作。具体为对首次申请及重新申领的排污许可证抽查检查、完成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等，同时需要将固体废物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排污许可核发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开展排污许可工作培训等，持续强化排污许可延续、变更、注销、撤销等环节管理，故计划委托技术机构提供排污许可管理的技术支持，确保排污许可工作有序开展。</p>	80	2023年5月	面向	公开采购	环评处

16	辐射安全许可技术评估	根据生态环境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对申报的辐射安全许可资料及内容开展技术评估服务，做好2023年度省厅委托放的核技术利用项目行政许可工作，确保核技术利用项目使用环境安全。	40	2023年5月	面向	公开采购	环评处
17	2022年主城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查	对土地使用权人提交的主城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全市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全市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评审、报告复核，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104.4	2023年3月	不面向	公开采购	土固处
18	2023年度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风险评估、规划编制	对杭州市全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处置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物、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估和规范化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治要求。编制杭州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完成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中期评估。	55	2023年3月	面向	公开采购	土固处
19	杭州市2023年大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	2023年杭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对杭州市污染排放量进行调查，对重点行业进行梳理，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提级。对部分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开展技术培训和绩效评级。核算减排比例，制定减排措施，11月底前将应急减排措施上传生态环境部。对纳入环保码服务与监管信息平台的企业所上报数据进行核查，形成专项报告。编制完成应急减排清单分析报告。	50	2023年3月	面向	公开采购	大气办
20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3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主要服务内容为杭州市自动监控平台日常维护及网络数据巡检及现场端设备运行情况现场核查及运维考核等。	77.2	2023年4月	面向中小企业	公开采购	执法队
21	环境监察船运行经费	环境监察船停泊码头项目：提供船舶代管及专用码头停靠服务。要求码头应能满足采购人快速反应、高强度环境监察工作的需要。码头设施到位，人员齐全，管理规范，能确保船只停泊安全和今后高频次、大范围的环境执法和监测任务。数量：1。期限：一年。	47	2023年3月	面向中小企业	公开采购	执法队
22	移动源污染排放委托检测： 含柴油车执法检测服务5万元，非道路移动机械执	柴油车执法检测服务，检测数量不少于250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测服务项目，检测数量不少于300台；加油站、储油库检测项目，检测数量不少于完成80家（套）。2023年11月底前项目完成率>90%，完成质量100%。项目期限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	43	2023年3月	面向中小企业	公开采购	执法队

	法检测服务 13 万元,加油站、储油库检测项目 25 万元。						
23	杭州市“南阳实践”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领域工作安排的通知》(环办厅函(2021)152号)和《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实施技术指南》文件要求,落实我市钱塘江流域(富阳下游)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项目”。	38	2023年5月	面向中小企业	公开采购	执法队
24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和黑烟抓拍系统维护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和黑烟抓拍系统维护:2套固定水平式机动车排气遥感监测系统和2套机动车尾气黑烟抓拍系统的运维费用,包括耗材、配件、设备厂家维修以及软件升级等项目内设备运维产生的一切费用,共36万元。2023年11月底前项目完成率>90%,完成质量100%。项目期限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底。	36	2023年3月	面向中小企业	公开采购	执法队
25	常年法律服务项目	1、采购标的为法律服务; 2、采购目标为在各项法律咨询、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重大案件审查、法治宣传等具体事项提供法制保障和专业服务; 3、采购数量为1年度; 4、采购所应满足的要求:基本法律服务:解答日常法律咨询、依法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审查合同等;代执法队发布有关的声明、公告、致函等文书;代执法队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司法文书等。行政专业法律服务:市本级行政诉讼、复议案件的应诉代理,工作内容涵盖案件调查、答辩材料拟定、法律文书签署递交、出庭代理、协调调解等;应执法队要求,对行政处罚案件及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包括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履行法定职责申请案件、信访投诉处理案件等等)进行审查、研讨和论证,依法提出答复处理意见,必要时参与共同处置;协助我局参与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编写相关法制教育资料,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应执法队要求,协助执法队与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沟通;应执法队要求,参与稽查工作、评审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评查执法大练兵案卷;应执法队要求,提供至少一名驻场服务人员,驻场提供随时响应服务。	30	2023年4月	面向中小企业	公开采购	执法队(公用经费中列支)

26	杭州市空气、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委托运行经费	杭州市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委托运行	398	2023年3月	是	公开采购	
27		杭州市大气光化学污染监测网络运维	450	2023年3月	否	公开采购	部分预留
28	环境监测业务管理系统运维经费	弱电和网络运维	35	2023年3月	是	公开采购	监测中心
29		实验室 LIMS 系统运维服务费用	33	2023年3月	是	公开采购	
30	委托监测经费	(1) 205 个“三色预警”河道断面水质每月监测；(2) 39 个千岛湖入湖溪流水质每月监测；(3) 44 个乡镇级以上河道出入境断面水质每月监测；(4) 完成地下水国控断面水质监测；(5) 完成年度全市垃圾焚烧企业废气、飞灰、土壤、炉渣中的二噁英监测；(6) 完成 PM2.5 组分监测；(7) 完成其他水、气、土壤、噪声等尚不具备监测能力或超出人员承载力的专项监测任务。	280	2023年3月	否	公开采购	监测中心
31	监测大楼开办费	1. 办公家具采购费用 150 万元； 2. 食堂设备采购费用 50 万元； 3. 公用设备采购费用 150 万元。	228.1	2023年3月	是	公开采购	监测中心